

股票代號：601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地下二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貳、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明細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5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地下二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自 113 年度稅前淨利提列員工酬勞 2.5% 計新台幣 33,768,000 元及董事酬勞 4.9% 計新台幣 66,186,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上述提列金額與 113 年度已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悉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薪資酬勞辦法辦理。其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之關聯性：
 - (一)報酬：董事與獨立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以同業薪資通常水準為原則，按月支領薪資報酬，並於報酬範圍內給付之，另依實際開會出席次數支領出席費等。
 - (二)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本年度(113)依提撥之數額，按董事薪資酬勞辦法分配個別董事之酬勞，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加權結果進行分派之。
- 二、113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個別酬金明細(擬議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修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四（第 10～11、15～37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92,480,602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編製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 二、擬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764,617,720 元，分配如下：
 - （一）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40,439,99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營業外收入。
 - （二）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624,177,73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 三、本案俟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7,07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38,2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55,370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092,480,6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401,8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8,803,780)
本期未分配盈餘	767,930,3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225 元/股)	(140,439,99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1 元/股)	(624,177,7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12,582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624,177,7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2,417,77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盈餘轉增資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及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股率相關事宜。
- 五、本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修訂，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定比率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本公司擬訂於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不低於 20% 分派予基層員工。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8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現任董事長鄭大宇先生另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競業禁止內容：
鄭大宇董事長擔任康和期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總體環境與經營方針】

回顧 113 年，儘管面臨俄烏、以巴戰爭未歇、德國經濟衰退及政治危機、和中國經濟放緩等挑戰，然而全球股市依舊取得平均超過 17% 的漲幅，這在很大程度上要歸功於 AI 科技的快速發展、聯準會的多次降息，以及企業盈利增長不斷創新高，美國經濟的持續強勁，是帶動美股上升主要動能，也吸引了更多的全球資本進入美國資產，推動美元兌其他貨幣在 2024 年上漲了 6.6%；而全球債市的債券價格沒有如原先預期走上升趨勢，尤其在川普當選後，受美聯儲「鷹派降息」影響整體走弱，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攀升至 4.5% 以上，市場對降息幅度放緩的預期推高短期利率。

總結台股 113 年度表現，大盤、OTC 指數在 7 月分別創下了歷史新高 24,416.67 點和 282.32 點。惟 8 月日本央行意外升息，日圓套利交易(Carry Trade)的逆轉，使得全球股市出現了劇烈的波動，S&P 500 和台股波段跌幅分別超過 5% 和 10%。所幸在日本央行出面安撫市場，以及後來 Fed 啟動降息下，全球股市逐步收復跌勢；這一波景氣主要是靠 AI 及高階半導體所推動，科技產品拉抬力道很大，但傳統產業復甦相對緩慢，像是台塑四寶、中鋼等傳產股持續下探，表現相當疲弱。統計台股全年數據，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不含債券)總日均量為 5228.65 億元，較 112 年大幅成長 46.22%，上市櫃股票總市值為 80.44 兆元，較去年底的 62.63 兆元，成長 28.4%；最高點 24,416.67 點，收盤 23,035.1 點，指數上漲 5,104.29 點，漲幅 28.47%，在全球主要指數名列第二強，僅次於那斯達克指數的 28.64%。113 年全年市場累計總成交金額為 99.8 兆元，較 112 年的 67.2 兆元增加 32.6 兆元。

本公司經營方針向來秉持「誠信、穩健、服務、永續」的經營原則，以「打造幸福、追求共好」為集團發展願景，強調建立「信任、透明」的公司文化，以領導力堅定形塑團隊，並擬訂追求願景的策略與營運模式，追求提供極致的資本市場投資服務。本公司亦將持續透過專注核心領域來建構多元收入，推動營運計劃，提升獲利能力，秉持以客戶為中心，致力於數位金融之發展，落實集團資源整合策略，提供便捷多元且具競爭力的產品以及超越客戶期待的高附加價值金融服務。

【業務概況及成果】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要求業務單位積極發展多樣化收入以增加獲利來源，經紀業務方面，本公司 113 年度經紀業務市占率為 0.87%，融資餘額市占率為 1.81%；將持續推展分戶帳業務增加獲利，並結合集團各單位資源提供一站式完整服務；承銷業務方面，專注於開發 AI 相關以及循環經濟、ESG 等產業領域案件，主要獲利來自於興櫃部位及 SPO 部位之資本利得，113 年度國內 IPO 主辦簽約包括火星、擷發科、微電能源、野獸國及巨興醫學等公司，IPO 協辦案則有虎山、三集瑞及昕力等案；SPO 案部分則有東研信超籌資主辦案及 25 件協辦案參與；自營業務方面，113 年通膨降溫、開啟降息窗口，美國經濟韌性優於預期、AIGC 發展從 PC 升級到 AI Server，不僅是美國 AI 相關製造商股價大漲，台灣相關生產廠商的營運也開始有實質貢獻。自營部掌握受惠 AI Server 效能提升，在先進封裝、CPO、散熱等供應鏈的投資機會；海外投資研究專注 Robotaxi、機器人、Apple intelligence 等 AI 落地的三大主軸，因此採取較積極的投資策略，擴大全年獲利空間；債券業務方面，113 年全球通膨下降緩慢，全球債市走勢深受影響。台灣央行第一季理監事會議意外決議升息半碼，推升殖利率上揚，第二季及第三季理監事會議決議也再各調升存準率一碼，持續的緊縮貨幣政策，促使資金成本持續上揚。債券市

場參與者持券信心薄弱，債券標售需求受考驗，整體殖利率下行不易且流動性不佳，獲利空間因而受限；新金融商品業務方面，113 年共計發行 102 檔權證，總金額為 5.20 億元，發行檔數位居同業第 15 名。除了既有之權證發行及造市業務外，持續深耕自訂槓桿股權選擇權業務及 ETF 套利交易業務，並優化多種策略交易模組，以強化新金融商品研發與服務。

【獲利能力】

本公司 113 年全年合併營收 3,938,23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1,097,973 仟元，每股獲利 1.75 元；113 年底歸屬母公司權益總計為 9,731,376 仟元，每股淨值 15.59 元。合併財務比率方面，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分別為 111.14% 及 78.09%，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穩健；113 年取得惠譽信評公司評鑑國內長期信用評等 A- (tw)，國內短期信用評等 F2(tw)，展望維持穩定。

【營運展望】

展望 114 年，預計將會是充滿挑戰與機會的一年，本公司營運將聚焦於「數位金融、減少缺失、ESG」，致力於打造滿足未來需求的數位金融環境，提供全產品線平台，持續打造團隊去打造大眾幸福，追求大眾共好也追求團隊共好；而 ESG 已成為本公司經營發展規劃與投資之重要考量，以「環境永續」、「顧客價值」、「幸福職場」、「社會共榮」、「公司治理」等五大目標做為永續發展策略，透過領導群及功能性團隊建立共同的價值觀，以專業務實的態度、創新突破的精神，發揮集團間的資源整合以因應市場未知的挑戰，幫助客戶作出最完善的投資理財規劃，為客戶創造最大整體利益；對於各業務單位及各事業體之執行成果亦持續強化進行監督與管理，落實風險控管與內部控制機制，提升各項業務競爭力。展望未來，本公司在集團戰略發展上，也會尋找合作契機或是新投資機會，增加獲利來源，強化品牌形象，公司也將持續實踐普惠金融，將法令遵循、ESG 及公平待客落實到企業營運中，朝向落實康和證券的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大宇



總經理 陳志豪



會計主管 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鑒核。

謹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耀仁

張耀仁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業酬金			
		報酬(A)		連任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年)(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太昕投資(股)公司	577	0	0	20,954	20,954	0	0	21,531	1.97%	21,531	1.97%	0	0	0	0	0	0	21,531	1.97%	21,531	1.97%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鄭大宇(註1)	27,775	27,856	0	0	0	1,457	1,460	29,232	2.68%	29,232	2.68%	0	0	0	0	0	0	29,232	2.68%	29,316	2.68%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李進生(註1)	592	630	0	0	0	26	32	618	0.06%	662	0.06%	0	0	0	0	0	0	618	0.06%	662	0.06%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張進德(註1)	592	592	0	0	0	25	25	617	0.06%	617	0.06%	0	0	0	0	0	0	617	0.06%	617	0.06%	0	0	無
法人董事	太明開發(股)公司	0	0	0	4,191	4,191	0	0	4,191	0.38%	4,191	0.38%	0	0	0	0	0	0	4,191	0.38%	4,191	0.38%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李壯源(註1)	592	592	0	0	0	25	25	617	0.06%	617	0.06%	0	0	0	0	0	0	617	0.06%	617	0.06%	0	0	無
董事	馬佩君(註1)	592	592	0	4,191	4,191	25	25	4,808	0.44%	4,808	0.44%	0	0	0	0	0	0	4,808	0.44%	4,808	0.44%	0	0	無
董事	士凱投資(股)公司	0	0	0	4,191	4,191	0	0	4,191	0.38%	4,191	0.38%	0	0	0	0	0	0	4,191	0.38%	4,191	0.38%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鄭大成(註1)	592	1,042	0	0	0	25	37	617	0.06%	1,079	0.10%	4,721	4,721	76	76	130	130	5,544	0.51%	6,006	0.55%	0	0	無
董事	德業投資(股)公司	577	577	0	4,191	4,191	0	0	4,768	0.44%	4,768	0.44%	0	0	0	0	0	0	4,768	0.44%	4,768	0.44%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楊明旺(註1)	15	15	0	0	0	25	25	40	0.00%	40	0.00%	0	0	0	0	0	0	40	0.00%	40	0.00%	0	0	無
董事長	中環投資(股)公司(註3)	633	633	0	14,235	14,235	20	20	14,888	1.36%	14,888	1.36%	0	0	0	0	0	0	14,888	1.36%	14,888	1.36%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鄭大宇(註2)	3,634	3,701	0	0	0	5	8	3,639	0.33%	3,709	0.34%	0	0	0	0	0	0	3,639	0.33%	3,709	0.34%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李進生(註2)	633	669	0	0	0	24	28	657	0.06%	697	0.06%	0	0	0	0	0	0	657	0.06%	697	0.06%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張進德(註2)	633	633	0	0	0	25	25	658	0.06%	658	0.06%	0	0	0	0	0	0	658	0.06%	658	0.06%	0	0	無
法人董事	太明開發(股)公司	0	0	0	2,847	2,847	0	0	2,847	0.26%	2,847	0.26%	0	0	0	0	0	0	2,847	0.26%	2,847	0.26%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李壯源(註2)	633	633	0	0	0	25	25	658	0.06%	658	0.06%	0	0	0	0	0	0	658	0.06%	658	0.06%	0	0	無
董事	元耀建設開發(股)公司	347	347	0	2,847	2,847	20	20	3,214	0.29%	3,214	0.29%	0	0	0	0	0	0	3,214	0.29%	3,214	0.29%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馬佩君(註2)	287	287	0	0	0	5	5	292	0.03%	292	0.03%	0	0	0	0	0	0	292	0.03%	292	0.03%	0	0	無
董事	士凱投資(股)公司	0	0	0	2,847	2,847	0	0	2,847	0.26%	2,847	0.26%	0	0	0	0	0	0	2,847	0.26%	2,847	0.26%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陳瓊玲(註2)	633	633	0	0	0	25	25	658	0.06%	658	0.06%	0	0	0	0	0	0	658	0.06%	658	0.06%	0	0	無
董事	德業投資(股)公司	633	633	0	2,847	2,847	0	0	3,480	0.32%	3,480	0.32%	0	0	0	0	0	0	3,480	0.32%	3,480	0.32%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楊明旺(註2)	0	0	0	0	0	25	25	25	0.00%	25	0.00%	0	0	0	0	0	0	25	0.00%	25	0.00%	0	0	無
董事	鼎豐(股)公司	0	0	0	2,847	2,847	0	0	2,847	0.26%	2,847	0.26%	0	0	0	0	0	0	2,847	0.26%	2,847	0.26%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蔡松坡(註2)	633	633	0	0	0	25	25	658	0.06%	658	0.06%	0	0	0	0	0	0	658	0.06%	658	0.06%	0	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獨立董事	張耀仁(註1、2)	1,365	0	0	0	142	142	1507	0.14%	0	0	0	0	0	0	1,507	0.14%	1,507	0.14%	無
獨立董事	黃秀惠(註1、2)	1,365	0	0	0	137	137	1,502	0.14%	0	0	0	0	0	0	1,502	0.14%	1,502	0.14%	無
獨立董事	黃素惠(註1)	660	0	0	0	65	65	725	0.07%	0	0	0	0	0	0	725	0.07%	725	0.07%	無
獨立董事	蔣雅淇(註1)	660	0	0	0	48	48	708	0.06%	0	0	0	0	0	0	708	0.06%	708	0.06%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本公司董事薪資委員會每次2000-5000元，因執行公司職務時，得依實際需要檢核核公司得支給薪資報酬為每年新台幣上限180萬元，分次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另支領業務執行費用包含出席費各委員會每次2000-5000元，因執行公司職務時，得依實際需要檢核核銷交通費用及出差費。不另提供獨立董事職務加給、離職金、獎金、退職退休金、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得支給津貼等。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於113年6月6日全面改選第13屆董事，任期自113年6月6日至116年6月5日。

註2:本公司第12屆董事於113年6月6日解任。

註3:中洋投資(股)公司於113年6月19日更名太昕投資(股)公司。

註4:給付董事長之司機報酬1,273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5:董事長之業務執行費用已含車輛租金及油資等相關費用合計1,432仟元。另提供董事長使用之車輛，其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原始購入成本分別為5,880仟元及帳面金額5,145仟元，惟此部份不計入酬金。

註6:本表以仟元為單位，仟元以下四捨五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給予客戶之經紀手續費折讓因應交易對象、下單方式、交易量等不同而有所區別，手續費折讓之計算複雜，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二二及二七。

手續費折讓率參數之輸入控管程序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此外，亦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 580,674 仟元及 573,07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61% 及 1.70%，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7,602 仟元及利益 25,575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0.60% 及 2.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417,390	4		\$ 1,603,026	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1,959,097	33		11,124,625	33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60,279	-		498,471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8,069,999	22		6,533,218	19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及九)	83	-		525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四及九)	69	-		437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及九)	117,763	-		78,997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註四及九)	336,720	1		71,860	-	
11411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07	-		70	-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4,984,296	14		6,148,628	18	
114150	預付款項	10,179	-		7,364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8,586	-		9,695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八)	181,932	1		167,040	1	
119095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附註二七)	539,176	2		187,534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252,497	1		204,865	1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28,038,273	78		26,636,355	79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10,041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3,858,566	11		2,972,337	9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094,627	6		1,995,314	6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四、十一及二八)	795,500	2		809,656	2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74,335	-		93,806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53,957	1		555,947	2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515	-		16,71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2,758	-		36,127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610,015	2		622,791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26,273	22		7,112,737	21	
906001	資產總計	\$ 36,064,546	100		\$ 33,749,092	1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205,000	3		\$ 800,000	3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六及二八)	7,522,937	21		5,761,973	17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482,618	7		1,984,310	6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5,320,733	15		5,166,781	15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	329,420	1		272,431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	356,103	1		302,479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37,435	-		70,168	-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附註二七)	539,030	1		187,803	1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4,943,195	14		5,761,253	17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七)	616,078	2		460,580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15,192	4		2,525,707	8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1,059	-		120,453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22,522	-		21,832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6,019	-		46,384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94,704	1		114,503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25,152,045	70		23,596,657	70	
	非流動負債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39,128	3		1,177,976	4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509	-		15,083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6,148	-		44,843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9,767	-		20,912	-	
229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3,822	-		3,812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7,751	-		21,160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1,125	3		1,283,786	4	
906003	負債總計	26,333,170	73		24,880,443	74	
	權益(附註四、八、十、二十、二一、二三及二六)						
301000	股本	6,241,777	17		5,944,550	18	
302000	資本公積	175,331	-		175,331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37,355	1		239,393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3,817	4		1,087,890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096,136	3		979,629	3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2,717,308	8		2,306,912	7	
305000	其他權益	596,960	2		441,856	1	
906004	權益總計	9,731,376	27		8,868,649	26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064,546	100		\$ 33,749,0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及二二)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二七)	\$ 1,230,362	37	\$ 962,600	34
403000	借券收入	42,366	1	43,940	2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8,042	1	33,033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1,676,831	51	297,332	11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附註二七)	30,699	1	28,565	1
4212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七)	442,127	13	350,093	12
421300	股利收入	185,680	6	1,632,764	5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淨利益	144,094	4	393,698	1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 失	(7,266)	-	(61,058)	(2)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 失)	24,839	1	(70,314)	(3)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 失	(27,758)	(1)	(5,506)	-
422200	發行認購 (售) 權證淨損失	(261,357)	(8)	(97,412)	(3)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附註二七)	10,122	-	8,677	-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229,953)	(7)	(156,293)	(6)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附註二 七)	(88,983)	(3)	(585,419)	(2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附註八及九)	4,433	-	(615)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附註二七)	<u>115,559</u>	<u>4</u>	<u>49,244</u>	<u>2</u>
400000	收益合計	<u>3,309,837</u>	<u>100</u>	<u>2,823,329</u>	<u>100</u>
	支出及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501000	經紀手續費支出	(118,640)	(4)	(90,492)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115)	-	(9,870)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97)	-	(350)	-
52120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七)	(249,283)	(8)	(207,589)	(8)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40,140)	(1)	(7,415)	-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附註二七)	(7,588)	-	(6,189)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附註二七)	(2,269)	-	(4,316)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附註二七)	(31,081)	(1)	(29,859)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七)	(1,296,680)	(39)	(1,092,872)	(3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十一、十 二、十三及十四)	(94,225)	(3)	(92,648)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二七)	(493,695)	(15)	(505,497)	(18)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341,913)	(71)	(2,047,097)	(72)
5XXXXX	營業利益	<u>967,924</u>	<u>29</u>	<u>776,232</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122,537	4	\$ 114,660	4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七)	<u>160,328</u>	<u>5</u>	<u>150,344</u>	<u>5</u>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282,865</u>	<u>9</u>	<u>265,004</u>	<u>9</u>
902001	稅前淨利	1,250,789	38	1,041,236	37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158,308</u>)	(<u>5</u>)	(<u>41,484</u>)	(<u>2</u>)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1,092,481</u>	<u>33</u>	<u>999,752</u>	<u>3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9	-	(24,158)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19,578	4	19,485	1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6,763	1	(16,386)	(1)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16</u>)	-	<u>4,832</u>	-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7,604</u>	<u>5</u>	(<u>16,227</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7	-	(449)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損失)	(<u>14,749</u>)	-	<u>47,228</u>	<u>2</u>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962</u>)	-	<u>46,779</u>	<u>2</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6,642</u>	<u>5</u>	<u>30,552</u>	<u>1</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9,123</u>	<u>38</u>	<u>\$ 1,030,304</u>	<u>3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00	基 本	<u>\$ 1.75</u>		<u>\$ 1.60</u>	
985000	稀 釋	<u>\$ 1.74</u>		<u>\$ 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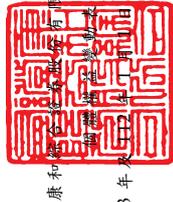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家麟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年1月1日餘額	112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5,944,550	\$175,320	\$265,503	\$1,087,890	\$26,110	\$1,614	\$389,567	\$7,838,334	
B13	-	(26,110)	-	-	26,110	-	-	-	
C17	-	11	-	-	-	-	-	11	
D1	-	-	-	-	999,752	-	-	999,752	
D3	-	-	-	-	(20,123)	(449)	51,124	30,552	
D5	-	-	-	-	979,629	(449)	51,124	1,030,304	
Z1	5,944,550	175,331	239,393	1,087,890	979,629	1,165	440,691	8,868,649	
B1	-	-	97,962	-	(97,962)	-	-	-	
B3	-	-	-	195,927	(195,927)	-	-	-	
B5	-	-	-	-	(386,396)	-	-	(386,396)	
B9	297,227	-	-	-	(297,227)	-	-	-	
D1	-	-	-	-	1,092,481	-	-	1,092,481	
D3	-	-	-	-	1,538	3,787	151,317	156,642	
D5	-	-	-	-	1,094,019	3,787	151,317	1,249,123	
Z1	\$6,241,777	\$175,331	\$337,355	\$1,283,817	\$1,096,136	\$4,952	\$592,008	\$9,731,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250,789	\$ 1,041,2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786	82,935
A20200	攤銷費用	10,439	9,7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33)	6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8,941)	(326,451)
A20900	利息費用	249,283	207,589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61,410)	(374,716)
A21300	股利收入	(204,659)	(1,648,6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22,537)	(114,6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542)	(95)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160)	-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676,748)	(2,852,262)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1,537,048)	(2,303,647)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442	39,936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368	30,687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減減少（增加）	(38,766)	881,907
A61220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264,860)	974,787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7)	25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77,035	(1,718,281)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15)	667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	3,854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307	(3,549)
A61370	客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增加	(351,642)	(187,534)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2,524)	(45,755)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153,952	668,6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384,299	(\$ 344,199)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56,989	(403,164)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53,624	(317,767)
A62180	轉融通借入款減少	-	(100,240)
A62190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減少)	(32,733)	53,983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19,412)	2,199,049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5,160	260,834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30)	(2,998)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83)	224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110,515)	(1,096,626)
A6232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增加	351,227	187,803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80,201</u>	<u>(12,47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52,277)	(5,208,5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0,176	368,6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4,228	1,631,1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1,627)	(198,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5,794)</u>	<u>(2,41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5,294)</u>	<u>(3,409,4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0,115)	(1,130,75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9,348	1,081,90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09	3,5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1,320)	(34,5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57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222	6,1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61	10,90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23)	(5,9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72)	(3,6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8,966</u>	<u>95,4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6,967)</u>	<u>22,9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5,000	11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765,000	5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	\$ 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272)	(48,8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6,396)	-
C09900	未支領股利	-	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38,342</u>	<u>591,1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283</u>	<u>3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5,636)	(2,794,9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3,026</u>	<u>4,398,0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7,390</u>	<u>\$ 1,603,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予客戶之經紀手續費折讓因應交易對象、下單方式、交易量等不同而有所區別，手續費折讓之計算複雜，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三二。

手續費折讓率參數之輸入控管程序對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此外，亦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紀手續費收入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列入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暨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87,527 仟元及 580,10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1% 及 1.4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未認列營業收入，認列之綜合損益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為利益 7,602 仟元及利益 25,57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60% 及 2.47%。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18,988	4	\$ 1,740,731	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90,064	27	11,220,151	28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60,279	-	498,471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8,069,999	18	6,533,218	16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一)	83	-	525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及十一)	69	-	437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及九)	8,396,485	19	6,308,796	16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十)	-	-	-	-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附註四及十一)	117,763	-	78,997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註四及十一)	336,720	1	71,860	-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4,986,875	11	6,150,076	15
114150	預付款項	11,662	-	9,24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87,968	-	116,465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36,433	2	664,620	2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三)	183,932	-	169,040	-
119095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附註三二)	539,176	1	187,534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252,641	1	205,070	1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37,489,137	84	33,955,233	84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三)	-	-	10,041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4,240,022	10	3,305,210	8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585,898	1	575,955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038,025	2	1,055,970	3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83,267	-	98,910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317,957	1	318,400	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64,377	-	60,37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4,486	-	38,443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九)	872,967	2	896,474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26,999	16	6,359,780	16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44,716,136	100	\$ 40,315,013	1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1,218,700	3	\$ 809,500	2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十及三三)	7,522,937	17	5,761,973	14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2,482,618	5	1,984,310	5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5,320,733	12	5,166,781	13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	329,420	1	272,431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356,103	1	302,479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附註四)	37,435	-	70,168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及九)	8,410,985	19	6,348,423	16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附註三二)	539,030	1	187,803	1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4,957,977	11	5,776,899	14
214170	其他應付款	706,331	2	543,264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415,192	3	2,525,707	6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47,822	-	128,563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7,358	-	26,666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29,551	-	49,889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155	-	144,630	1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33,732,347	75	30,099,486	75
	非流動負債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39,128	3	1,177,976	3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4,509	-	15,083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51,567	-	46,483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60,074	-	20,912	-
229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2,478	-	2,468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0,680	-	24,410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8,436	3	1,287,332	3
906003	負債總計	34,920,783	78	31,386,818	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四、二五、二六、二八及三一)				
301000	股 本	6,241,777	14	5,944,550	15
302000	資本公積	175,331	1	175,331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37,355	1	239,393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3,817	3	1,087,890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096,136	2	979,629	2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2,717,308	6	2,306,912	6
305000	其他權益	596,960	1	441,856	1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731,376	22	8,868,649	22
306000	非控制權益	63,977	-	59,546	-
906004	權益總計	9,795,353	22	8,928,195	2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716,136	100	\$ 40,315,0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四及二七）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三二）	\$ 1,833,748	46	\$ 1,541,164	45
403000	借券收入	42,366	1	43,940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8,042	-	33,033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676,831	43	297,332	9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30,663	1	28,529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442,127	11	350,093	10
421300	股利收入	185,680	5	1,632,764	4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44,094	4	393,698	1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7,266)	-	(61,058)	(2)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24,839	1	(70,314)	(2)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	(27,758)	(1)	(5,506)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261,357)	(7)	(97,412)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223,047)	(6)	(148,135)	(4)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附註三二）	(88,983)	(2)	(585,419)	(17)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八及十一）	4,109	-	(639)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三二）	<u>144,149</u>	<u>4</u>	<u>72,121</u>	<u>2</u>
400000	收益合計	<u>3,938,237</u>	<u>100</u>	<u>3,424,191</u>	<u>100</u>
	支出及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501000	經紀手續費支出	(233,560)	(6)	(195,570)	(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438)	-	(10,464)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97)	-	(350)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三二）	(260,653)	(6)	(210,147)	(6)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40,140)	(1)	(7,415)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71,859)	(2)	(79,19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77,535)	(2)	(\$ 71,541)	(2)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40,303)	(1)	(36,919)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五及 三二)	(1,532,070)	(39)	(1,305,767)	(3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 五、十六、十七及十八)	(110,052)	(3)	(106,779)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三二)	(584,558)	(15)	(592,775)	(18)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959,365)	(75)	(2,616,921)	(77)
5XXXXX	營業利益	<u>978,872</u>	<u>25</u>	<u>807,270</u>	<u>23</u>
	營業外損益(附註四及二七)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四)	9,977	-	25,425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 二)	<u>299,564</u>	<u>8</u>	<u>237,966</u>	<u>7</u>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309,541</u>	<u>8</u>	<u>263,391</u>	<u>8</u>
902001	稅前淨利	1,288,413	33	1,070,661	31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190,440)	(5)	(66,394)	(2)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1,097,973</u>	<u>28</u>	<u>1,004,267</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 四、二五、二六、二八及三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939	-	(25,198)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淨利益(損失)	168,161	4	(702)	-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34)	-	3,789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388)	-	5,040	-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u>169,678</u>	<u>4</u>	<u>(17,07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87	-	(\$ 449)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淨利益(損失)	(14,749)	-	47,228	1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62)	-	46,779	1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58,716	4	29,708	1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56,689	32	\$ 1,033,975	30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092,481	28	\$ 999,752	29
913200	非控制權益	5,492	-	4,515	-
913000		\$ 1,097,973	28	\$ 1,004,267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249,123	32	\$ 1,030,304	30
914200	非控制權益	7,566	-	3,671	-
914000		\$ 1,256,689	32	\$ 1,033,975	30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00	基 本	\$ 1.75		\$ 1.60	
985000	稀 釋	\$ 1.74		\$ 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八、十四、二五、二六、二八及三一)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留	盈	損益按公允價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5,320	\$ 265,503	\$ 1,087,890	\$ 26,110	\$ 59,437	\$ 7,897,771
B13	111年度彌補虧損	-	(26,110)	-	26,110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CI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未支領股利	11	-	-	-	-	11
DI	112年度淨利	-	-	999,752	-	4,515	1,004,267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0,123)	51,124	(844)	29,708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79,629	51,124	3,671	1,033,97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3,562)	(3,562)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75,331	239,393	1,087,890	440,691	59,546	8,928,195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	97,962	-	(97,962)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927	(195,927)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6,396)	-	(386,396)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7,227)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7,227	-	-	-	-	-
DI	113年度淨利	-	-	-	1,092,481	5,492	1,097,97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538	151,317	2,074	158,716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94,019	151,317	7,566	1,256,68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3,135)	(3,135)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75,331	\$ 337,355	\$ 1,283,817	\$ 1,096,136	\$ 63,977	\$ 9,795,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288,413	\$ 1,070,6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528	90,388
A20200	攤銷費用	18,524	16,3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09)	6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5,030)	(327,775)
A20900	利息費用	260,653	210,147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96,804)	(457,427)
A21300	股利收入	(211,478)	(1,657,0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9,977)	(25,4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5)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3,548)	633
A29900	租賃修改淨損失	(179)	-
A6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716,135)	(2,897,443)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1,537,048)	(2,303,647)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442	39,936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368	30,687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2,087,689)	(1,518,509)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	(324)	(12)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38,766)	881,907
A61220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264,860)	974,787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7)	25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76,041	(1,713,542)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2,420)	(93)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	3,854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6,344	(59,045)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187	(18,500)
A61370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增加	(351,642)	(187,5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62,463)	(\$ 45,828)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153,952	668,685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84,299	(344,199)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56,989	(403,164)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53,624	(317,767)
A62180	轉融通借入款減少	-	(100,240)
A62190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減少)	(32,733)	53,983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2,062,562	1,578,656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0,276)	2,197,625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2,314	266,238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79)	(3,252)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82)	480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110,515)	(1,096,626)
A6232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增加	351,227	187,803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85,524</u>	<u>(17,51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07,788)	(5,221,0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1,921	447,6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4,228	1,631,1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2,582)	(200,7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18,062)</u>	<u>(38,35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2,283)</u>	<u>(3,381,3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0,115)	(1,130,75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9,348	1,081,90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09	3,5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2,781)	(40,0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60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553	1,9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752	14,0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322)	(10,1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52)	(4,0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5,798</u>	<u>24,2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3,150)</u>	<u>(59,4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9,200	\$ 119,5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765,000	5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314)	(53,0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6,39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35)	(3,562)
C09900	未支領股利	-	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35,365</u>	<u>592,8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325</u>	<u>3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1,743)	(2,847,5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40,731</u>	<u>4,588,2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8,988</u>	<u>\$ 1,740,7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大宇



經理人：陳志豪



會計主管：何家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不低於 20%分派予基層員工</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前項獲利，係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u>；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1. 配合法令修正，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敘明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狀況之定義。</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oncord Securitie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左：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三、H401011 期貨商。（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營業範圍：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三、承銷有價證券。
四、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五、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六、代辦有關股務事項。
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八、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十、經營證券有關期貨自營業務。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正，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選舉(含獨立董事)均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因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法執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九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並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四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並依法提公積如下：

- 一、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二、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

惟此項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二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案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出席股東得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並於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太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大宇	10,163,583
董 事	太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進德	
董 事	太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進生	
董 事	太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801,875
董 事	士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大成	10,753,345
董 事	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明旺	172,343
董 事	馬佩君	0
獨立董事	張耀仁	0
獨立董事	黃秀惠	0
獨立董事	黃素慧	0
獨立董事	蔣雅淇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4,891,146

說明：1.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624,177,735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19,973,687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